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3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8年11月12和18日第25和2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的发言与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3/SR.25和29)。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3/45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3/654)。

二. 决议草案 A/C.5/53/L.14 的审议情况

4. 在11月18日第29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兼这个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14)。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14(见第7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5/53/SR.29)。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起初为期六个月,至 1999 年 1 月 13 日为止,

认识到观察团的费用属于联合国开支,应由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2 项承担,

还认识到为了支付观察团的支出,要求采用的程序有别于支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所用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较发达的国家能够为此行动承担相对多的摊款,而经济较不发达国家的摊款能力则相对有限,

铭记如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所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这类行动的经费筹措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观察团已得到自愿捐款,

铭记必须向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它能够承担安全理事会第 1181(1998)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对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表示关注,特别是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由于会员国的摊款逾期未付,使这些国家承受额外负担;

2. 敦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和按时支付用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摊款;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观察团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管理;

5. 还请秘书长为了减少雇佣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在符合观察团要求的情况下,为利用一般事务员额,为观察团雇佣当地征聘人员;

6. 决定拨出毛额 2 200 万美元(净额 21 279 800 美元)充作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观察团的设立和行动经费,其中包括 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7 月 12 日期间部署军事和文职人员的费用毛额 783 700 美元(净额 768 100 美元)和原先经咨询委员会核定用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间的毛额 10 624 200 美元(净额 10 409 500 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¹ A/53/454。

² A/53/654。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1 月 13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2 926 600 美元(净额 12 610 3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规定的 1998 和 1999 年的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1 月 13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16 3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确定的计划并考虑到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确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1999 年 1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9 073 400 美元(净额 8 669 500 美元),每月分摊数额毛额 1 620 250 美元(净额 1 548 125 美元),但需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 月 13 日以后;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1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03 9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既定程序和惯例管理;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